

三一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文山里精科七路20號 1樓大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22,986,436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股數計108,30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5,279,387股之65.15%。

出席董事：陳睿謙董事、陳承光董事、郭立偉董事、史碩明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莊鈞維 會計師
安侯建業法律事務所 紀天昌 律師

主席：陳睿謙董事長

記錄：林金好

一、 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略)

三、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111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發行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111年5月31日股東常會通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在17,300千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本公司已於111年7月27日引進策略投資人完成第一次發行4,600千股，計募集197,984千元。
- 三、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募集4,600千股，茲因資本市場狀況不佳，及公司營運受疫情影響進度推展，致第二次及第三次私募之策略投資人增加評估期。為因應辦理期限將屆滿，尚未募集之12,700千股，已提請董事會通過剩餘期限內，不續辦理該次私募普通股。
- 四、111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議事經過：無股東提問。

四、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第一案

案由：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及莊鈞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986,436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81,086權	99.97%
反對權數	4,171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79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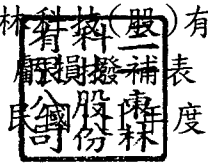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111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稅後虧損90,035,729元，依公司章程第24條之1及公司法規定，本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故不得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二、111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一東林科技(股)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虧損	(90,035,729)
加：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一一年度待彌補虧損	(90,035,729)
彌補項目：	
迴轉盈餘公積	-
法定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90,035,729)

註：111 年度本公司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986,436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81,073權	99.97%
反對權數	4,18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0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因應長期發展所需資金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法規，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交法第43條之6項規定及私募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 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應募人之實際需求；並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擇適當時機分次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 私募總股數：於私募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10,000千股之額度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下列兩基準計算取其價格較高者定之：
 -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客觀條件依相關法令定之。
 -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現行法令辦理之，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換時點、對象及數

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本次私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交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能對本公司營運有相關瞭解且有助益於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應募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與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b)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財務結構，並考量強化經營階層穩定性，本次私募引進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增加長期穩定之資金及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c) 預計效益：藉由私募資金挹注，可減少營運資金成本之壓力並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本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B、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長期發展之目的。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名單，惟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潛在應募人名單包括下列對象：

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2,589,000	7.34%	法人股東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41,000	0.12%	法人股東
詠陽投資(股)公司	501,351	1.42%	本公司大股東轉投資公司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法人股東	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東及開發(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匯永盈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詠陽投資(股)公司	三一國際興業(股)公司 100%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與便利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本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本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2)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私募額度與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本公司擬視市場洽特定人之狀況，分二次辦理：

次數	預計發行額度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不超過 6,000 千股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第二次	不超過第一次發行剩餘股數	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強化競爭力等目的。	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用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及股東權益。

針對前述第一、第二之預計發行額度，得視實際發行狀況調整各次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總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限。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方式交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股份相同，惟依證交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後得自由轉讓。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決定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掛牌交易。
- 四、為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屬、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相關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主要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各次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而有需變更或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
- 六、本公司私募普通股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專區-私募資料查詢-請輸入公司代號:3609）及本公司網站：www.hepgroup.net/投資入專區/公司治理專區/股東會相關資料。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986,436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81,073權	99.97%
反對權數 4,183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0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2年3月23日發布證監字第11200552441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986,436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81,074權	99.97%
反對權數 4,182權	0.01%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80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112年6月21日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4條及第14條之一規定，選任第八屆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5年6月11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112年4月28日董事會審核通過。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無股東提問，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當選名單如下表：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403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睿謙	27,109,164權
董事	4403	東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趙萬青	22,941,700權
董事	4651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承光	23,676,616權
董事	4651	詠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立偉	23,442,936權
獨立董事	A1214*****	史碩明	21,624,323權
獨立董事	P1201*****	游偉煌	21,078,632權
獨立董事	K2206*****	巫貴珍	20,767,662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改選後之新選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範圍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無股東提問，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2,986,436 權

表 決 結 果		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2,960,916 權	99.88%
反對權數	9,259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6,261 權	0.0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股東提問。

九、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55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及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